

附件 3

暗访核查工作方案

为做好秋冬季重点领域和污染管控期间环境问题暗访核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暗访核查时间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开始，12 月 31 日结束，分 4 轮次进行。第一轮次时间区间是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5 日，第二轮次时间区间是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3 日，第三轮次时间区间是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2 日，第四轮次时间区间是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具体核查时间，指挥调度组可根据环境质量情况进行调整。

二、人员分组

从全省抽调环境执法业务骨干，组成 18 个暗访核查组，由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主管执法的副局长、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或副支队长任组长，省厅派出人员任联络员，采用异地交叉暗访核查的方式分 4 轮次进行，每轮次抽调人员 250 人左右（具体分组见附件 1）。每轮次抽调人员总数根据情进行调整。每轮次结束后由派员地市根据省厅统一安排调整抽调人员，联络员由省厅统一调整，确保人员无缝衔接，轮次交替压茬推进。

三、检查方式和内容

暗访核查采取集中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问

题多发，PM_{2.5} 浓度居高不下，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县（区）采取集中暗查、高位交办、公开曝光的方式进行；重点检查按照检查内容开展暗查。检查发现的环境管理问题做好记录，当场指出，立行立改；检查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和需持续整改的环境问题上报省厅同意后交由市、县查处整改。暗访核查组压茬对交办属地的环境问题查处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督促政府、企业整改到位。检查内容如下：

1. 省厅确定的环境质量排名靠后或环境问题多发的区域。
2. 轻度以上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情况。主要检查轻度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各项管控要求执行情况。
3. 省厅推送清单。省厅不定期向暗访核查组推送核查清单，各暗访核查组按照清单内容和有关要求，逐一核查。
4. 散煤禁用情况。主要检查 10 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取缔拆改，燃煤大灶、燃煤浴池、餐饮用煤等散煤禁用情况。
5. 扬尘治理情况。主要检查施工工地扬尘，渣土车、大宗物料运输扬尘，道路扬尘，建筑垃圾和工业物料堆场扬尘等。
6. 移动源监管情况。高排放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禁限行区域监管及执法检查情况，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等工作组织情况，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情况。
7. 12369 投诉举报问题。主要检查省厅 12369 环保热线平台提供的重点环境污染问题线索。
8. “散乱污”整治取缔情况。对照“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和各

地市“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清单台账，核查是否存在新增“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情况。

9. 其他环境问题。秸秆焚烧、黑加油站等。

四、指挥调度

省厅成立指挥调度组，建立微信工作群，结合预报预警和驻场监管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指令。各暗访核查组根据指令要求，开展区域集中暗查或行业暗查，坚持问题导向，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做到查处一批，打击一批，曝光一批，形成有力震慑，扩大暗查成效。指挥调度组每日调度暗访核查情况，收集典型案例，梳理汇总形成日报和阶段性报告，为科学决策、精准治污提供基础支撑。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保障措施。各地市要高度重视，全力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抽调人员为持有属地执法证的市支队业务骨干、县（区）中队长或副中队长，如抽调人员不符合条件，省厅立即退回并全省点名通报。暗访核查期间如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增减抽调人员。此次暗访核查由省厅统一组织，异地核查人员住宿、差旅、车辆等费用由省厅统一保障。抽调人员往返差旅费由派出单位保障。

（二）突出重点工作。各暗访核查组要突出重点，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确保高效率高质量完成任务。每个暗访核查小组（2人一个小组）每天检查点位数不得少于8个（工业企业不得少于

5家)。有“回头看”任务的必须在每轮次结束前完成全部“回头看”检查内容。对发现涉嫌环境违法问题的点位必须现场发布相关视频和图片证据至微信工作群，没有及时发布的按违纪处理。派员地市要携带执法记录仪开展暗访核查工作，确保每个暗访核查小组1部执法记录仪。

(三) 按时上报信息。各暗访核查组使用移动执法APP实时填报暗访核查情况。对发现涉嫌环境违法问题和需持续整改的环境问题，制作《环境问题交办单》(附件2)，上报省厅同意后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整改。同时，整理至少一个典型案例(模板见附件3)，每天晚上8点前将附件2、附件3上报至指定邮箱(sqzxxd@163.com)。每轮次暗访核查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暗访核查报告(模板见附件4)由核查组组长签字后上报省厅。

(四) 严格廉洁执法。暗访核查人员要依法执法，文明用语，切忌粗暴执法。检查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严格遵守《生态环境部督查和巡查工作纪律规定》(试行)、《河南省异地执法检查(督查)廉政管理工作规定》，签订《异地执法检(督)查期间廉洁自律承诺书》，执法检查结束后填写《廉洁自律情况自查表》。严禁参加与工作无关的行动，严禁接受宴请、礼品。严禁以停代查，严禁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关停企业。检查组期间凡违反廉政纪律的立即进行追责，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五）确保人身安全。暗访核查期间，安全工作实行组长、联络员负责制。严格执行疫情防空要求，落实防控措施；严格遵守企业安全章程，做好防护措施；严格落实车辆管理使用制度，严禁违章驾驶；严格做好食品安全等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附件：1. 暗访核查人员分组
2. 暗访核查问题清单
3. 暗访核查典型案例模板
4. 暗访核查报告模板

暗访核查人员分组

序号	进驻市	核查组人员安排		省厅联络员信息	
		派员市	派员数	人员	工作单位
1	郑州	三门峡	16人（含组长1名），分8个小组	1人	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	开封	济源	14人（济源6人，含组长1名+濮阳8人），分7个小组	1人	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3	洛阳	郑州	16人（含组长1名），分8个小组	1人	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4	平顶山	南阳	13人（含组长1名，1名组员到省厅资料调度组），分6个小组	1人	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5	安阳	开封	16人（含组长1名），分8个小组	1人	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6	鹤壁	濮阳	8人（含组长1名），分4个小组	1人	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7	新乡	焦作	16人（含组长1名），分8个小组	1人	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8	焦作	鹤壁	16人（鹤壁8人，含组长1名+安阳8人），分8个小组	1人	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9	濮阳	新乡	16人（含组长1名），分8个小组	1人	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10	许昌	平顶山	12人（含组长1名），分6个小组	1人	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11	漯河	周口	12人（含组长1名），分6个小组	1人	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12	三门峡	洛阳	16人（含组长1名），分8个小组	1人	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序号	进驻市	核查组人员安排		省厅联络员信息	
		派员市	派员数	人员	工作单位
13	南阳	信阳	12人（含组长1名），分6个小组	1人	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14	商丘	漯河	12人（含组长1名），分6个小组	1人	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15	信阳	驻马店	13人（含组长1名，1名组员到省厅资料调度组），分6个小组	1人	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16	周口	商丘	12人（含组长1名），分6个小组	1人	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17	驻马店	许昌	12人（含组长1名），分6个小组	1人	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18	济源	安阳	8人（含组长1名），分4个小组	1人	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暗访核查典型案例模板

XX月XX日,驻XX市暗访核查组执法人员XXX、XXX,在执法检查时发现XXXX公司涉嫌存在XXXXXX环境违法行为。

违法内容描述:需准确、全面、客观描述违法事实(不得低于150字)。

现场图片:需清晰、有针对性反映违法事实,至少3张现场照片。

照片1

照片2

.....

暗访核查工作报告（模板）

XX 市暗访核查组

一、工作整体开展情况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暗访核查组共检查点位 XX 个，问题点位 XX 个，存在问题 XX 个，建议移交立案处罚 XX 个。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二、发现问题（分类表述）

检查发现较为突出的环境问题分别是：XXXX、XXXX、XXXX 等。分类列举。

三、工作建议